



一个勺子的天问

——我看影片《一个勺子》

□陈 峰

陈建斌，一个众所周知的电视剧演员，也是一个靠演技不靠脸的演员。演而优则导，这已经是一条定律了，就像饕餮客也必得有几把斧，捣鼓出几样拿手菜一样。从《乔家大院》、《新三国演义》到《甄嬛传》，无数的积累终于在无意中读到作家胡学文的小说《奔跑的月光》后，陈建斌心底那个做了27年的导演梦被激活了。

勺子，在陈建斌的老家新疆，方言里是傻子的意思。傻子不请自到，这让原本就生活在困境中的拉条子夫妇更加混乱不堪。拉条子尝试着甩掉这个尾巴，去找村主任、找杨警官、找大头哥，都因心底的善良让行动一次次失败，最后认命般地接受了傻子的存在。有一天傻子被所谓的家人领走后，拉条子一家陷入了一波又一波被人上门冒领的麻烦中。不得已的拉条子又开始找人证明自己不是人贩子，夫妇俩心底的善良又一次被他人利用，没钱的他们借了高利给了上门要人的“傻子兄弟”，以表示他们弄丢傻子的内疚。到最后，拉条子找到见多识广的大头哥，他只是想弄明白一个道理：傻子有什么用呢，为什么还有人来冒领？

拉条子和勺子及大头哥的相遇引发的一系列事件，似乎是现实社会里善与恶冲突的衍生。电影有很浓的人文色彩，有对道德的思考，还有对人的关怀。电影中拉条子睡在傻子曾睡过的羊圈里，梦见自己变成了傻子，自己跟自己在撕扯打斗，呈现出荒诞感十足的愤懑和荒凉。最后，拉条子追问无果，戴上了傻子留下的旧帽子，悲凉的喜感呼之欲出，他成了孩子眼中的“勺子”，也成了一些成人眼中的“勺子”。

胡学文是第六届鲁迅文学奖获得者，小说屡被导演看中，如《心急吃不了热豆腐》等，是一位出色的现实主义作家。不得不说，因为原著的精彩，给电影打下了坚实的基础，陈建斌添加的个人主义人文情怀让电影显得既更荒诞也更温暖更现实。小说讲的是事，电影表演的是人。电影里的人物形象饱满而生动，一举手一投足一开口就是戏。陈建斌饰演的拉条子，那种小人物的懦弱、无奈、执着通过语言、眼神、行动精准地表现出来。王学兵饰演的大头哥虽然没露正脸，但他通过语言建立了自己半邪半匪的形象，这无疑是王学兵最好的表演，摒弃了《将爱情进行到底》或《不要和陌生人说话》中板着脸的酷哥形象。陈建斌的妻子蒋勤勤饰演的金枝子，一口道地的方言，裹上头巾，乍一看还真以为就是那旮旯的媳妇。还有那杂货铺老板娘，系着围裙，套着袖套，一口一粒瓜子壳飞到地上，分不清这是表演还是生活。

原著中的故事背景是在河北乡下，电影把故事搬到了甘肃农村，主角的身份从农民变成了放羊倌，名字由“宋河”改成“拉条子”，宋河的妻子由“黄花”改成“金枝子”，乡土气息十足，人物也变得更灵活。拉条子的儿子最终减刑了，忍无可忍的大头哥把五万元钱还给了拉条子，这两个情节在原著中是没有的，陈建斌在增强讽刺感和戏剧性的同时，给出了比小说更温暖的结局。

原著的语言叙述很精炼，留给读者的想象空间特别大，电影就是要把这想象的空间填满。比如拉条子每次拦截到大头哥，坐进大头哥的越野车里，车载音响放的都是聒噪的市井流行歌曲，很贴合大头哥的身份。电影还给拉条子家里设置了一只穿了衣服的小羊，这些细节都给电影加了分。

别人笑他太疯癫，他笑世人看不穿。正是这样一个天问式的寓言，把现实中的某些无奈悲哀放到最大。电影在寻傻子，在拉条子、大头哥、村主任等各色人物中，到底谁才是傻子？荒诞与真实融为一体，人不傻，只是人会自作聪明。



新片点击

星期
周刊



合理的詹姆斯·邦德 ——感悟来自于《007：幽灵党》

视角分享

□郁妍捷

在电影院看“007”影片，这是第一部。

不管外界对这些电影评价如何，我依然认为：毋庸置疑，“007”系列是传统特工电影里的代表。它几乎满足了一个男人所有的愿望：西装革履，豪车美女，高端装备，枪林弹雨……

从1962年到2015年，53年，24部相关影片，代号“007”不仅成就了詹姆斯·邦德的扮演者和他的“邦女郎”们，让英国军情六处为世人所熟知，更成就了系列影片自身——风靡全球，长盛不衰。

作为英国的老牌特工，詹姆斯·邦德与生俱来拥有英国人特有的绅士气质。而作为邦德的第六任扮演者，丹尼尔·克雷格在英国出生，在英国长大。棱角分明的脸庞，犀利深邃的眼神，壮实的身躯，这一些，都让邦德这个角色更加英俊冷酷。从出演2006年的《007：皇家赌场》到2015年的《007：幽灵党》，十年光景，4部电影，丹尼尔让007这个有血有肉、有时又血肉模糊的硬汉形象越来越有人性，越来越深入人心。《幽灵党》里，他格斗、攀楼、狙击，与美女调情，与反派杀手飙车，驾驶直升机营救，开快艇乘风破浪……

是的，丹尼尔·克雷格扮演的詹姆斯·邦德被影迷们评为最性感的邦德。

我以为，他的性感里面更透出些许文艺的气息，我甚至觉得，《007：幽灵党》都充满着浓浓的文艺气。

电影开头部分，经过一段在墨西哥的惊险打斗，导演萨姆·门德斯穿插舒缓的音乐，将幽灵党的党徽“八爪章鱼”幻化成黑色的烟雾，以流动多变的形式，穿梭在男女主人公的虚幻场景里，若隐若现的男女躯体被黑色包裹或是笼罩。打斗？拥吻？看起来更像是舞姿。

偶尔，黑色的烟雾会突然之间变化成恐怖的章鱼触手将赤裸的手臂、冰冷的枪管缠绕——极具文艺与美感的开头已经向观众透露出电影的内容与主人公的命运，相较与以前看到充满血腥味道的特工电影，是巨大的革新。这也不奇怪，萨姆·门德斯本来就是拍文艺片起家的，而丹尼尔·克雷格的银幕处女作《小子要强》正是出自萨姆之手。继《007：大破天幕危机》之后，这是两人第三次联手合作，默契程度可见一斑。

这是影片的一大亮点，但看完整部电影，最让我为之动容的地方还是影片合理的情节安排。

故事很简单：早年与养父汉斯·奥博豪斯一起“丧命”于雪崩的弗兰兹·奥博豪斯不仅是那场雪崩的策划者，更改名为斯特·布鲁佛，坐上了幽灵党组织的第一把交椅，不断给军情六处找麻烦。曾经，詹姆斯·邦德与弗兰兹·奥博豪斯胜似亲兄弟；再见时，“死而复生”的斯特·布鲁佛

与邦德在伦敦决一死战——《007：幽灵党》的故事情节由此展开。故事的结局，邦德没有杀死大反派，电影里也没有太多血腥的场景，因此这部“007”影片被批评为情节拖沓，台词冗长，特效一般，可我以为这才是特工真正的处事方式。

正如军情六处新任“M”说的，特工手握一张“杀人执照”，这也是一张“不随便杀人的执照”，这就是特工

跟杀手最大的区别。他们保卫国家，更受控于国家法律，这也是人治社会与法治社会最大的区别。所以，他们常常要一个人深入险境，没有很多很先进的装备，有时候还会被上司抛弃，被同伴拖累，被感情牵绊，这是一个人与机器的区别。詹姆斯·邦德跟弗兰兹·奥博豪斯要在被拆除的大楼里进行最后一次较量，这样的编排是合理的，毕竟，只有已经报废的大楼爆炸倒塌才不会引起广大市民的恐慌；詹姆斯·邦德最后没有开枪打死弗兰兹·奥博豪斯，这样的结局也是合理的，毕竟再罪大恶极的人也要通过法律来制裁，毕竟曾经是兄弟一场，毕竟心爱的女人就在不远处看着，她不喜欢邦德杀人。

一切就是这么合情合理。节奏嘛，谁说特工的工作一定是快节奏的？让我们多看看丹尼尔·克雷格剪裁笔挺的西装也是很养眼的。

